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6-032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文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3,378,767.78	467,187,026.05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1,972.69	2,471,234.27	5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850.08	2,846,525.95	-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2,779.17	-2,158,945.84	62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058	14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058	14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20%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1,013,425.54	6,096,353,683.46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7,989,926.84	3,745,019,647.66	-0.99%

注：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合计转增704,808,034股。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重新计算2015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0058元/股（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0145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54,71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9,49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0,33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92.52	
合计	16,170,122.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4	226,289,043	226,289,043	质押	226,289,043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115,658,844	115,658,844	质押	115,658,844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113,144,522	113,144,522	质押	113,144,521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100,572,908	100,572,908	质押	100,572,908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8.55	100,000,000	100,000,000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55,315,099	55,315,099		
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0,286,454	50,286,454	质押	50,286,454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47,772,131	47,772,131	质押	47,772,130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45,257,809	45,257,809	质押	45,257,808
茅智华	境内自然人	1.92	22,440,3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茅智华	22,440,371	人民币普通股	22,440,371			
郭亚娟	1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九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雍贯投资系列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40,000
李瑞全	8,1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7,00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1,796	人民币普通股	5,581,796
王秋鸿	2,547,819	人民币普通股	2,547,819
王乐芸	2,417,343	人民币普通股	2,417,343
曹建功	2,011,458	人民币普通股	2,011,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控制。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中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何道峰先生所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5,474,461.10	395,552,872.02	-58.17%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归还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684,479.86			本公司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进行证券投资。
应收票据	1,069,068.00	559,987.00	90.91%	本期末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短期借款	297,335,426.66	51,024,624.50	482.73%	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交税费	25,863,260.17	17,425,221.52	48.42%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项目结转收入相应确认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1,224,750.87	762,220.34	60.68%	2016年3月末银行借款余额较2015年12月末增加，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00,466.51	15,334,129.50	53.26%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野鸭湖GH区项目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相应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2,821,438.03	24,159,094.80	77.25%	①公司子公司为了更真实反映业务实质，将部分费用的核算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②公司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扩大销售相应广告费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32,527,416.76	56,069,765.57	-41.99%	①公司子公司为了更真实反映业务实质，将部分费用的核算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②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5,796,755.13	29,056,488.65	-80.05%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总额同比减少，相应财务费用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48,678.50			公司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投资收益	5,345,165.78	-697,909.09	865.88%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1,273.98	504,768.14	-72.01%	公司上年同期发生赔偿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779.17	-2,158,945.84	622.14%	公司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66,286.29	-11,511,219.14	-2634.43%	①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②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进行证券投资；③公司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收购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3,621.45	-47,665,783.86	267.97%	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到期并正就续租事宜进行商谈的事项

经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新纪元广场 B 座商场（又称“新纪元店”）分割为若干单位出售后再由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公司”）回租经营，售后返租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售后返租到期后，昆百大商业公司与资产持有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上述租赁期限已到期，本公司目前正与 B 座产权商场业主委员会就续租事宜进行沟通，因双方尚未就租金事宜达成一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谈判正在进行中。谈判期间，新纪元店正常经营。

2.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发生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3 日和 1 月 20 日，西南商厦分两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42 万股和 1,970 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述质押的 1,042 万股股份及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 2,619.9242 万股的质押解除手续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质



押的 1,970 万股股份及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 4,953.2157 万股的质押解除手续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

(2) 2016 年 1 月 25 日,西南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毕。

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

何道峰先生通过本公司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世纪”)和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309,743,7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4685%。其中,华夏西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5,187,193 股、和兆玖盛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15,658,844 股、汉鼎世纪持有限售流通股 113,144,522 股、西南商厦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75,753,179 股。

报告期内,西南商厦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和 2016 年 3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华夏西部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西南商厦和华夏西部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何道峰先生通过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仍合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 228,803,366 股,占总股本的 19.5519%。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1)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此前,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 10,000 万元证券投资额度,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 30,000 万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在上述 100,000 万元证券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分别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90,000 万元投资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内有效。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度将于2016年6月22日到期。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在上述投资额度到期后,公司及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投资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内有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经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并经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以所持有的新纪元大酒店19-28层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3亿元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调整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并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将原有授信方案调整为:2016年1月昆百大家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场5层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已能满足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故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不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蔡昆生	高级顾问	解聘	2016年3月8日	因年龄原因提出辞职
达甄玉	副总裁	解聘	2016年4月8日	个人原因辞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到期并正就续租事宜进行商谈的事项	2016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到期并正就续租事宜进行商谈的提示性公告》(2016-002 号)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2016-001 号)
	2016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2016-003 号)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6-005 号)
	2016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2016-015 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9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09 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16 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12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2016-029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28 号)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6 年 3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0 号)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13 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6 年 3 月 9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16-008 号)
	2016 年 4 月 9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16-020 号)

说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原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持续履行	西南商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		3.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作为昆百大控股股东期间, 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1年 12月27 日	履行 完毕	自 2016 年 3 年 18 日后, 西南商厦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 12月27 日	持续 履行	华夏西部为本公司关联方, 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情形。
		3.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 完毕	鉴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华夏西部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且自 2016 年 3 年 18 日后, 华夏西部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何道峰(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	1.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何道峰先生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何道峰先生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1年 12月27 日	持续 履行	持续履行过程中, 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持续 履行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 截至目前, 公司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均按公司章程规定, 严格履行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 2014 年非 公开 发行 A 股 股票 所作 承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有关事项承诺: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 12 个月内, 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	2015年 2月3日	履行 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2016 年 4 月 23 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关事项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在本次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之前, 公司对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投入不再增加, 并且公司及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与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不得通过应收应付款项、预收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占用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他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向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提供资金。	2015年 2月3日	持续 履行	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p>发行对象中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别承诺</p>	<p>在本企业取得昆百大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 本企业各合伙人不退出合伙。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p>	<p>2015年1月30日</p>	<p>36个月</p>	<p>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苏冰、郑鸣、王育翔、耿长骅、郑小海、黄建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毅、庞升东、桑康乔(发行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之合伙人)</p>	<p>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苏冰、郑鸣, 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王育翔、耿长骅,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郑小海、黄建义,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毅、庞升东、桑康乔承诺: 在本人所投资相应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昆百大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 本人不退出合伙。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p>	<p>2015年1月30日</p>	<p>36个月</p>	<p>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全部发行对象</p>	<p>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昆百大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出锁定期承诺: 本次认购的昆百大股票, 自昆百大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p>	<p>2015年4月23日</p>	<p>36个月</p>	<p>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 36 个月。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p>
<p>谢勇就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所持昆百大</p>	<p>谢勇(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p>	<p>1. 锁定期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 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受让的股份。</p>	<p>2015年11月5日</p>	<p>12个月</p>	<p>谢勇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次受让股份 10,000 万股的追加承诺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 锁定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p>



无限收流通股 10,000 万股 事项编制 制权益变动 报告书所做 承诺	<p>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不会损害昆百大 A 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昆百大 A 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谢勇先生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昆百大 A 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昆百大 A 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昆百大 A 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谢勇先生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昆百大 A 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谢勇先生将不利用昆百大 A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昆百大 A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4.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昆百大 A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谢勇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上述承诺，谢勇先生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昆百大 A 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持续履行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04	鹏博士	99,968,037.11	0	0.00%	5,119,382	0.3656%	108,684,479.86	8,716,44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合计			99,968,037.11	0	--	5,119,382	--	108,684,479.86	8,716,442.7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谢勇

2016 年 4 月 28 日